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，实到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蒋国兴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<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公司拟与认购对象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蒋国兴、陈旭、黄春洪、缪进义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蒋国兴、陈旭、黄春洪、缪进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

站 www.sse.com.cn)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蒋国兴、陈旭、黄春洪、缪进义回避表决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蒋国兴、陈旭、黄春洪、缪进义回避表决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公司拟将持有的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,400 万股股份（占总股本的 1.33%）转让给汪海先生，转让价格为 2.6 元/股，转让价款合计 6,240 万元。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仍持有长春农商银行 6,225 万股股份（占总股本的 3.46%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1 日